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迪安诊断”）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以2021年10月22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24.72元/股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0.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